

中国音乐学院
2015 年在职人员攻读艺术
硕士学位

**招
生
简
章**

中国音乐学院

一、培养目标

为繁荣和发展我国文化事业，不断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健全和完善国家艺术专门人才培养体系，培养适应社会、经济、文化和艺术事业发展需要的高层次、应用型艺术专门人才，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决定在我国设置艺术硕士专业学位（Master of Fine Arts，缩写为MFA）。

根据《国务院学位办关于 2015 年招收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工作的通知》（学位办[2015]20 号）下达的招生计划，我院 2015 年面向全国招收攻读艺术硕士（MFA）专业学位研究生 50 人（含管弦系乐队学院 20 人，剧院管理专业 10 人）。

二、招生条件及对象

1、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良好。

2、2015 年 7 月 31 日前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或本科以上毕业并取得毕业证书（一般应有学位证书），具有艺术创作实践经验；或者 2010 年 7 月 31 日前国民教育序列大学专科毕业并取得毕业证书，有 5 年（含）以上艺术创作实践经验并获得省部级以上创作或表演奖励者也可报考。专科毕业考生录取人数不得超过本校当年录取人数的 10%。

3、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和我院规定的体检标准。

三、招生类别

在职艺术硕士招生类别为“艺术硕士”，代码为“135100”。

四、招生专业

在职艺术硕士专业招生研究方向请参看附件 1。

五、报名与考试时间安排

日期	内容	注 意 事 项
6月23日—7月11日	全国联考 网上报名	登录全国统一报名网站“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以下简称学位网，网址 http://www.chinadegrees.cn ），按网站说明和要求完成网上报名，生成并打印《2015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报名登记表》。
7月12日—15日	全国联考 现场确认	考生于7月12日—15日持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港澳台身份证件、华侨身份证或外籍护照）、学历和学位证书以及《2015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报名登记表》，到各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指定的现场确认点，缴纳报名考试费，核验并确认报名信息。报名信息经考生签字确认后，一律不得更改。
10月15日后	下载全国联 考准考证	考生登录学位网下载准考证 网址 http://www.chinadegrees.cn
10月25日	全国联考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资格考试，考试地点由现场报名点指定，具体安排请见准考证。
11月9日—20日	专业课考试 网上报名	考生登录“中国音乐学院硕士生网上报名系统”（网址 http://bszs.ccmusic.edu.cn/wsbm/sswb/bswb_index.jsp ）进行专业考试报名，报考研究方向、导师、演唱或演奏曲目及曲目的顺序等信息一经确认提交，不能再修改，请考生慎重填写各项内容。报名时间截止11月30日17:00，逾期不再补报。
12月8日	专业课考试 现场确认	报考我院的考生务必按时到本院进行现场确认，并提供相关材料，具体要求请见 <u>六、专业课考试现场确认材料清单</u> 地点：中国音乐学院 时间：上午9:00—12:00
12月12日—13日	政治理论和 专业课考试	考试科目：1、政治理论 2、专业基础课 3、专业主课 4、口试 考试地点：中国音乐学院

六、专业课考试现场确认材料清单

考生来我院现场确认时务必携带以下材料：

- 1、《2015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资格审查表》（专业考试报名之前，自行登录“学位网”下载，此表需本人签名后将该表交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或档案管理部门，核准表中内容、填写推荐意见，并在电子照片上加盖公章）。
- 2、相关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3、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4、如考生持境外学历、学位报考，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

的认证报告原件及复印件。

- 5、专科学历在报名时需提交省部级以上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6、报名考生须交二寸免冠照片三张（黑白和彩色均可）。
- 7、报考“作曲”方向的考生须提交本人创作的 3 部作品（其中包括 1 部带钢琴伴奏的艺术歌曲、1 部 3 个声部以上的室内乐作品和一部大乐队作品，作品应附录音，乐队作品也可以是电子版录音或 MIDI 小样）。不提交作品的报考者不能参加专业考试。
- 8、报考音乐科技系“音乐声学（音乐装置与声景）”、“乐器学”方向的考生，须提交与报考专业方向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3000 字以上），或独立完成的相关专业设计作品 1 部（可以电子图形文档形式提交）。
- 9、报考音乐科技系“电子音乐”方向的考生，除提交考生本人本科毕业设计外（如电子版作品、论文等。其中，纸质版毕业设计论文需有指导教师签字），还需提交电子音乐作品 2 首。其中一首必须是考生本人原创的电子音乐作品（请注明“原创作品”）；另一首必须是考生本人制作的电子音乐作品（请注明“制作作品”）。所有作品必须包含工程文件。
- 10、报考“录音与扩声”方向的考生，须提交 2 首本人独立完成的音乐录音作品，包含工程文件和成品 CD、DVD、DTS-CD 等，另附上上述作品的详细录音记录报告。
- 11、报考“剧院管理”方向的考生，须提交与艺术管理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
- 12、报考作曲系“电子音乐作曲”专业的考生，须提交作品 1-2 部，或论文 1-2 篇。
- 13、报考合唱指挥研究方向的考生需提交初试所指挥合唱作品的乐谱 7 份；报考乐队指挥研究方向的考生需提交初试所指挥乐队作品的总谱 5 份，印刷版双钢琴谱 2 份。

七、考试科目说明

1、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资格考试（含艺术学基础、英语），实行全国联考，为闭卷笔试。考试的组织工作由全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负责，考试大纲为《艺术硕士（MFA）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资格全国联考考试大纲及指南》（中央音乐学院出版社）。

2、政治理论为闭卷笔试，由我院自行组织考试。

3、专业主课、专业基础课和口试由我院自行组织，各专业考试及曲目要求详见附件 1。专业课考试参考书目及考试范围请关注我院网站。

八、录取

根据报名资料、考试成绩综合评审后择优录取。**我院不接收调剂生。**

2016 年 1 月之前公布录取结果，6 月中下旬发放录取通知书，2016 年 9 月入学。

九、学习方式与学位授予

按照中国音乐学院制定的艺术硕士专业培养方案进行培养，达到毕业要求，经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后，授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颁发的在职艺术硕士专业学位证书。

十、学制与费用

学制三年， 学费 25000 元/年， 每年报到时一次交清全年学费。

十一、其它说明

1、在职攻读艺术硕士专业学位者若按照培养计划达到培养目标，将获得在职艺术硕士专业学位证书。

2、学习期间中途退学者，已交学费一律不退。

3、学习期间一律不转户口和档案，完成学业后回原单位工作或自主择业。

4、学习期间住宿自行解决。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翔路1号 邮编：100101 招生办电话：010—64887364

中国音乐学院研究生处网址：<http://www.ccmusic.edu.cn/ccmusic/yanjiushengchu/>

附件 1: 中国音乐学院在职人员攻读艺术硕士 (MFA) 专业学位招生专业考试要求

(“导师名单”请于专业课网上报名之前查看研究生处网站公布信息)

序号	系别	研究方向	专业考试科目及考试要求	
1	艺术管理系	剧院管理 (与国家大剧院联合培养)	1. 专业基础课: (1) 管理学 (2) 中外音乐史 (中国近现代 (1919 年-1949 年) 及西方古典、浪漫及民族乐派) 2. 专业主课: 命题论文写作 3. 面试: (1) 表演技能 (如演唱或乐器演奏); (2) 以提交论文和主课命题论文写作内容为基础, 进行现场答辩。	
2	音乐科技系	音乐声学	1. 专业基础课: 《音乐声学基础》笔试。音乐声学基础理论知识。 2. 专业主课: 《音乐声学设计》。根据命题用文字方式进行音乐装置设计。 3. 面试: 就专业主课考试内容回答问题。	
		乐器学	1. 专业基础课: 《乐器学基础》笔试。乐器学基础理论知识。 2. 专业主课: 《乐器设计》。根据命题用文字方式进行乐器设计。 3. 面试: 就专业主课考试内容回答问题。	
		录音与扩音	1. 专业基础课: 《录音与扩声基础》笔试。录音与扩声基础理论知识。 2. 专业主课: 录音制作上机操作。 3. 面试: 就专业主课考试内容回答问题。	
		电子音乐	1. 专业基础课: 《管弦乐法》笔试。管弦乐法基础理论知识。 2. 专业主课: 电子音乐制作上机操作。 3. 面试: (1) 《电子音乐演奏》。电子合成器 (以 YAMAHA S03 为主键盘及音源) 演奏自选曲目 1 首 (考场只提供合成器、MIDI 线及有源音箱, 其他设备请自备)。(2) 就专业主课考试内容回答问题。	
3	作曲系	作曲	1. 专业基础课: 配器	2. 专业主课: 作曲 3. 面试: (1) 钢琴演奏 (车尔尼练习曲 299 以上程度钢琴曲 2 首); (2) 所学专业方向的相关专业问题探讨。
		电子音乐作曲	1. 专业基础课: 音乐分析	2. 专业主课: 上机操作 3. 面试: (1) 钢琴演奏 (车尔尼练习曲 299 以上程度钢琴曲 2 首), 电子音乐作曲方向也可演奏与钢琴要求同等程度的其他乐器; (2) 所学专业方向的相关专业问题探讨。
		视唱练耳		2. 专业主课: 视唱练耳 3. 面试: (1) 钢琴演奏 (车尔尼练习曲 299 以上程度钢琴曲 2 首, 1 首练习曲, 1 首乐曲); (2) 视唱练耳教学展示

序号	系别	研究方向	专业考试科目	专业主课考试曲目要求
4	指挥系	合唱指挥	1. 专业基础课： 和声与曲式 2. 专业主课（含口试）	1. 指挥合唱作品一首（必须是无伴奏合唱，背谱指挥）； 2. 演唱艺术歌曲一首； 3. 演奏复调性的钢琴作品一首； 4. 视唱练耳：快速视谱；和弦听辨；弹唱； 5. 指挥指定曲目一首（乐谱于考试前一天领取）； 6. 演奏钢琴奏鸣曲一个快板乐章； 7. 听辨 20 首合唱作品片断。
		乐队指挥		1. 背谱指挥一首大/中型管弦乐作品，或交响曲一个乐章，提交对该作品的分析笔记一份； 2. 演奏复调性的钢琴作品一首，演奏管弦乐器或民族管弦乐器的考生或可演奏其他器乐作品一首； 3. 视唱练耳：快速视谱；和弦听辨， 4. 指挥指定曲目一首（乐谱于考试前一天领取）； 5. 演奏钢琴奏鸣曲一个快板乐章； 6. 听辨 20 首管弦乐作品片断。
5	声歌系	民族声乐	1. 专业基础课： 视唱练耳 2. 专业主课 3. 口试	1. 中国古诗词歌曲（古典曲目或近现代创作曲目）一首； 2. 中国传统民歌或戏曲、说唱选段一首； 3. 中国歌剧选曲一首； 4. 中国现代创作或改编民族声乐歌曲一首。（男声可不唱歌剧选曲，选唱本类歌曲两首）
		美声		1. 中国艺术歌曲（含古诗词歌曲）一首； 2. 中国歌剧选曲（或创作歌曲）一首； 3. 外国艺术歌曲一首（注：十七、十八世纪意大利古典咏叹调、音乐会咏叹调、清唱剧、康塔塔等，归为艺术歌曲类）； 4. 外国歌剧咏叹调一首（主要指十八世纪中期及十九世纪以后的大歌剧咏叹调）。 注：外国曲目必须用原文、原调演唱。

序号	系别	研究方向	专业考试科目	专业主课考试曲目要求
6	国乐系	弹拨（琵琶、扬琴、三弦、阮、箏）	1. 专业基础课： 视唱练耳 2. 专业主课（含口试）	1.风格性乐曲一首； 2.技巧性乐曲一首。 3.传统乐曲一首； 4.近现代创作乐曲一首。
		拉弦（二胡、板胡）		1.风格性乐曲一首； 2.技巧性乐曲一首。 3.传统乐曲一首； 4.近现代创作乐曲一首。
		吹打（笛子、唢呐、管子、笙、民族打击乐器演奏）		1.风格性乐曲一首； 2.技巧性乐曲一首。 3.传统乐曲一首； 4.近现代创作乐曲一首。 民族打击乐器演奏曲目要求： 一、打击乐考试乐器项目： 大堂鼓（大鼓）、排鼓、板鼓、小军鼓、木琴（马林巴琴）、定音鼓。 二、考试乐器及曲目要求： 任选以上乐器项目中的四项考试；曲目自选。
7	钢琴系	钢琴演奏	1. 专业基础课： 和声与曲式 2. 专业主课（含口试）	1.1 首巴赫平均律（赋格）； 2.练习曲 2 首，其中必须有 1 首肖邦作品 10 或 25 中的快速练习曲，另一首自选，考试中要求连续演奏； 3.1 首贝多芬及之后，并于 1880 年以前出生的作曲家创作的奏鸣曲； 4.1 至 2 首自选作品，要求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风格不限（包括中国作品）。
		钢琴声乐伴奏		美声： 钢琴演奏曲目：外国中、大型乐曲一首（含奏鸣曲快板乐章）； 钢琴伴奏部分：1.自弹自唱德奥艺术歌曲一首（唱原文）； 2.钢琴伴奏西洋歌剧咏叹调一首（演唱人员由评委会指定，曲目临场抽取）。 民族： 钢琴演奏曲目：中国大型钢琴乐曲一首（曲目全长 5 分钟以上）； 钢琴伴奏部分：1.钢琴伴奏中国歌剧咏叹调一首（要求使用正式出版的五线谱伴奏，演唱人员自备）； 2.为歌曲即兴伴奏（要求使用简谱并自弹自唱，曲目、调性均由评委会临场指定）。 伴奏部分曲目范围请见末页备注。

序号	系别	研究方向	专业考试科目	专业主课考试曲目要求
8	管弦系 乐队学院	小提琴演奏	1. 专业基础课： 视唱练耳 2. 专业主课（含 口试）	1.一首自选乐曲（考试时评委可指定演奏部分） 2.一首协奏曲（风格须与自选乐曲不同，考试时评委可指定演奏部分） 3.两首乐队片段，在以下 A 和 B 中分别选取一首（考生在报名现场确认时领取乐谱） A: 勃拉姆斯 第四交响曲 奥芬巴赫 地狱中的奥菲欧 莫扎特 第三十九交响曲 B: 柴可夫斯基 胡桃夹子 舒曼 第二交响曲 莫扎特 第三十九交响曲
		中提琴演奏		1.一首自选乐曲（考试时评委可指定演奏部分） 2.一首协奏曲（风格须与自选乐曲不同，考试时评委可指定演奏部分） 3.两首乐队片段，在以下 A 和 B 中分别选取一首（考生在报名现场确认时领取乐谱） A: 勃拉姆斯 第一钢琴协奏曲 德彪西 夜曲 柏辽兹 罗马狂欢节 B: 门德尔松 仲夏夜之梦 莫扎特 费加罗的婚礼 罗西尼 塞尔维亚理发师
		大提琴演奏		1.一首自选乐曲（考试时评委可指定演奏部分） 2.一首协奏曲（风格须与自选乐曲不同，考试时评委可指定演奏部分） 3.两首乐队片段，在以下 A 和 B 中分别选取一首（考生在报名现场确认时领取乐谱） A: 贝多芬 第五交响曲 勃拉姆斯 第二交响曲 勃拉姆斯 第三交响曲 B: 施特劳斯 唐璜 门德尔松 仲夏夜之梦 斯美塔那 被出卖的新娘
		低音提琴演奏		1.一首自选乐曲（考试时评委可指定演奏部分） 2.一首协奏曲（风格须与自选乐曲不同，考试时评委可指定演奏部分） 3.两首乐队片段，在以下 A 和 B 中分别选取一首（考生在报名现场确认时领取乐谱） A: 贝多芬 第五交响曲 莫扎特 第四十交响曲 勃拉姆斯 第二交响曲 B: 柴可夫斯基 第六交响曲 柏辽兹 幻想交响曲 穆索尔斯基 图画展览会

序号	系别	研究方向	专业考试科目	专业主课考试曲目要求
8	管弦系 乐队学院	竖琴演奏	1. 专业基础课： 视唱练耳 2. 专业主课（含 口试）	1.一首自选乐曲（考试时评委可指定演奏部分） 2.一首协奏曲（风格须与自选乐曲不同，考试时评委可指定演奏部分） 3.两首乐队片段，在以下 A 和 B 中分别选取一首（考生在报名现场确认时领取乐谱） A: 柴可夫斯基 天鹅湖 马勒 第五交响曲 巴托克 乐队协奏曲 B: 布里顿 青年管弦乐队指南 维瓦尔第 命运之力 柏辽兹 幻想交响曲
		长笛演奏		1.一首自选乐曲（考试时评委可指定演奏部分） 2.一首协奏曲（风格须与自选乐曲不同，考试时评委可指定演奏部分） 3.两首乐队片段，在以下 A 和 B 中分别选取一首（考生在报名现场确认时领取乐谱） A: 巴赫 马太受难曲 拉威尔 达芙尼与克罗埃 德彪西 牧神午后 B: 贝多芬 第三交响曲 普罗科菲耶夫 彼得与狼 门德尔松 仲夏夜之梦
		双簧管演奏		1.一首自选乐曲（考试时评委可指定演奏部分） 2.一首协奏曲（风格须与自选乐曲不同，考试时评委可指定演奏部分） 3.两首乐队片段，在以下 A 和 B 中分别选取一首（考生在报名现场确认时领取乐谱） A: 勃拉姆斯 小提琴协奏曲 施特劳斯 唐璜 柴可夫斯基 第四交响曲 B: 穆索尔斯基 图画展览会 拉威尔 库普兰之墓 罗西尼 软梯
		单簧管演奏		1.一首自选乐曲（考试时评委可指定演奏部分） 2.一首协奏曲（风格须与自选乐曲不同，考试时评委可指定演奏部分） 3.两首乐队片段，在以下 A 和 B 中分别选取一首（考生在报名现场确认时领取乐谱） A: 贝多芬 第六交响曲 普契尼 托斯卡 勃拉姆斯 第三交响曲 B: 门德尔松 仲夏夜之梦 普罗科菲耶夫 彼得与狼 里姆斯基·科萨科夫 天方夜谭

序号	系别	研究方向	专业考试科目	专业主课考试曲目要求
8	管弦系 乐队学院	巴松演奏	1. 专业基础课： 视唱练耳 2. 专业主课（含口试）	1.一首自选乐曲（考试时评委可指定演奏部分） 2.一首协奏曲（风格须与自选乐曲不同，考试时评委可指定演奏部分） 3.两首乐队片段，在以下 A 和 B 中分别选取一首（考生在报名现场确认时领取乐谱） A: 拉威尔 波莱罗 斯特拉文斯基 春之祭 柴可夫斯基 第四交响曲 B: 贝多芬 第四交响曲 莫扎特 费加罗的婚礼 里姆斯基·科萨科夫 天方夜谭
		小号演奏		1.一首自选乐曲（考试时评委可指定演奏部分） 2.一首协奏曲（风格须与自选乐曲不同，考试时评委可指定演奏部分） 3.两首乐队片段，在以下 A 和 B 中分别选取一首（考生在报名现场确认时领取乐谱） A: 贝多芬 莱昂诺拉第三序曲 穆索尔斯基 图画展览会 瓦格纳 帕西法尔 B: 马勒 第五交响曲 斯特拉文斯基 彼得鲁斯卡 斯特拉文斯基 火鸟
		圆号演奏		1.一首自选乐曲（考试时评委可指定演奏部分） 2.一首协奏曲（风格须与自选乐曲不同，考试时评委可指定演奏部分） 3.两首乐队片段，在以下 A 和 B 中分别选取一首（考生在报名现场确认时领取乐谱） A: 勃拉姆斯 第三交响曲 施特劳斯 蒂尔的恶作剧 柴可夫斯基 第五交响曲 B: 施特劳斯 英雄的生涯 柴可夫斯基 第四交响曲 贝多芬 第三交响曲
		长号演奏		1.一首自选乐曲（考试时评委可指定演奏部分） 2.一首协奏曲（风格须与自选乐曲不同，考试时评委可指定演奏部分） 3.两首乐队片段，在以下 A 和 B 中分别选取一首（考生在报名现场确认时领取乐谱） A: 莫扎特 安魂曲 圣桑 第三交响曲 马勒 第三交响曲 B: 拉威尔 苞莱罗 舞曲 柏辽兹 浮士德的沉沦 罗西尼 威廉退尔序曲

序号	系别	研究方向	专业考试科目	专业主课考试曲目要求
8	管弦系 乐队学院	低音长号演奏	1. 专业基础课： 视唱练耳 2. 专业主课（含口 试）	1.一首自选乐曲（考试时评委可指定演奏部分） 2.一首协奏曲（风格须与自选乐曲不同，考试时评委可指定演奏部分） 3.两首乐队片段，在以下 A 和 B 中分别选取一首（考生在报名现场确认时领取乐谱） A: 罗伯特·舒曼 第三交响曲 穆索尔斯基 图画展览会 瓦格纳 女武神“瓦尔基丽” B: 海顿 创世纪 雷斯庇基 罗马喷泉 罗西尼 威廉退尔序曲
		大号演奏		1.一首自选乐曲（考试时评委可指定演奏部分） 2.一首协奏曲（风格须与自选乐曲不同，考试时评委可指定演奏部分） 3.两首乐队片段，在以下 A 和 B 中分别选取一首（考生在报名现场确认时领取乐谱） A: 柏辽兹 幻想交响曲 布鲁克纳 第七交响曲 马勒 第一交响曲 B: 施特劳斯 蒂尔的恶作剧 柴可夫斯基 第四交响曲 瓦格纳 漂泊的荷兰人
		萨克斯管演奏		1.一首自选乐曲（考试时评委可指定演奏部分） 2.一首协奏曲（风格须与自选乐曲不同，考试时评委可指定演奏部分） 3.两首乐队片段，在以下 A 和 B 中分别选取一首（考生在报名现场确认时领取乐谱） A: 穆索尔斯基 图画展览会 拉威尔 波莱罗 格什温 蓝色狂想曲 B: 比才 阿莱城的姑娘（序曲） 比才 阿莱城的姑娘（间奏曲 小步舞曲） 肖斯塔科维奇 第二爵士组曲

序号	系别	研究方向	专业考试科目	专业主课考试曲目要求
8	管弦系 乐队学院	打击乐演奏	1. 专业基础课： 视唱练耳 2. 专业主课（含口试）	<p>1.自选定音鼓、小军鼓、键盘打击乐器（颤音琴，马林巴琴或木琴）高级练习曲各一首（考试时评委可指定演奏部分）</p> <p>2.自选马林巴乐曲（巴赫无伴奏组曲、奏鸣曲、协奏曲）一首（考试时评委可指定演奏部分）</p> <p>3.四首乐队片段，在以下 A 和 B 中分别选取两首 （考生在报名现场确认时领取乐谱）</p> <p>A、</p> <p>★定音鼓： 贝多芬：《交响曲第九号》 柴可夫斯基：《交响曲第四号》 史特拉汶斯基：《春之祭》</p> <p>★小军鼓： 普罗高菲夫：《基杰中尉组曲》 巴尔托克：《管弦乐团协奏曲》 里姆斯基-柯萨科夫：《天方夜谭》</p> <p>★木琴： 格什温：《波吉与贝丝》 柯达伊：《哈利亚诺斯组曲》 科普兰：《阿帕拉契之春》</p> <p>★钟琴： 杜卡斯：《小巫师》 雷斯庇基：《罗马之松》 德彪西：《海》</p> <p>B、</p> <p>★对镲： 柴可夫斯基：《罗密欧与茱莉叶序曲、交响曲第四号》 拉赫曼尼诺夫：《钢琴协奏曲第二号》</p> <p>★三角铁： 勃拉姆斯：《交响曲第四号》 李斯特：《钢琴协奏曲第一号》 德沃扎克：《交响曲第九号》</p> <p>★铃鼓： 德沃扎克：《狂欢节序曲》 比才：《卡门》 柏辽兹：《罗马狂欢节序曲》</p>

备注：

1、“管弦系乐队学院”与欧美著名音乐学院合作，共同完成课程及艺术实践活动，培养高水平的乐队演奏人才。报名时不选导师，考试通过录取后再确定导师。

2、钢琴伴奏专业 “伴奏” 部分曲目范围：

(1) 美声：

德奥艺术歌曲曲目范围：①鳟鱼—舒伯特曲；②献词—舒曼曲；③五月之夜—勃拉姆斯曲；④夜—理查德·施特劳斯曲；⑤万灵节—理查德·施特劳斯曲。

西洋歌剧咏叹调曲目范围：国内正式出版的所有外国歌剧咏叹调选曲均在范围之内。

(2) 民族：

中国歌剧咏叹调曲目范围：国内正式出版的中国歌剧咏叹调选曲（五线谱）均在范围之内。

即兴伴奏曲目范围：中国歌曲大全—郭祥义编著。

上述曲目规定最终解释权归中国音乐学院钢琴系钢琴伴奏艺术专业教研室。